



关于举办2026年第二十届

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原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，以下简称“iCAN大赛”）始于2007年，是鼓励原创精神，培养创新思维，提升实践能力的大学生综合性创新赛事。2010年，iCAN大赛入选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批准2010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0〕13号）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第2项，2023年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第54项。第二十届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于2026年4月至11月举行，现将赛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宗旨

iCAN秉承“自信、坚持、梦想”的精神，倡导科技创新服务社会，推动教育、科技、人才深度融合，发现和培养一批有作为、有潜力的优秀青年创新人才，促进和加强高科技领域的产学研结合，搭建科技人才创新生态平台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中国创造学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工程学分会、山东省创客协会、艾瞰未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赛道划分

第二十届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赛道分为创新赛道、创业赛道、挑战赛道，三个赛道均属于iCAN大赛的组成部分。同一人不可同时报名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，报名创新赛道或创业赛道可同时报名挑战赛道，挑战赛道各赛项可同时报名。同一人不得在同一赛道或赛项重复报名。

（一）创新赛道。鼓励学生激发创新思维，掌握创新方法，以展示团队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目标，通过团队协作自主完成的原创作品为主要成果体现。

（二）创业赛道。鼓励学生发现市场需求，进行创业实践，提升商业化能力。通过大赛来展现创业风采，高效对接投资机构，推动项目市场化落地，助力学生实现社会价值与商业价值双赢的愿景。

（三）挑战赛道。鼓励产教融合，培养创新人才，促进参赛项目更好的与产业需求结合，大赛联合企业发布前沿技术课程和赛题，提供相应软硬件支持，加强产业与高校教育之间的联结，由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商业管理、电子信息等赛项组成。

四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方向

参赛项目需结合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、智能机器人、航空航天、生物医药、低空经济、新型储能等技术，应用于智慧家庭、智慧农业、智慧社区、智慧医疗、智能交通、智能教育、智能硬件、智能制造、智慧文创、智能环保等各领域的创新应用。

（二）参赛要求

参赛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必须为参赛团队原创项目，使用的核心技术、知识产权为参赛团队所有或经技术持有者书面授权，具有创新性和商业价值，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凡参赛团队必须接受大赛有关免责条款。

（三）报名要求

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（含团队成员信息、参赛项目材料等），报名结束后不可修改报名材料。关注大赛官方公众号（iCAN大赛）及时获取大赛通知及赛事资讯。

参赛选手在单项比赛中不得重复组队参赛，指导老师可以指导多个团队。

五、比赛赛制

iCAN大赛每年举办一届，分为创新赛道、创业赛道、挑战赛道三大赛道。创新赛道采用校内赛、区域赛、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；创业赛道采用初赛、复赛、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；挑战赛道赛制安排以挑战赛通知为准。由全国总决赛评选出的优秀团队，将推荐参加对应国际比赛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网络报名截止后，组委会根据各分赛区的实际报名情况，设定各赛区晋级总决赛的配额。全国总决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单位奖、iCAN之星、iCAN十佳创新社、最佳人气奖等奖项，并授予相应证书。

七、监督反馈

如对大赛有任何意见与建议，可实名反馈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：contest@g-ican.com。

八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唐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161711770

电子邮箱：contest@g-ican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

邮编：100871

附件：1. 第二十届iCAN大赛创新赛道方案
2. 第二十届iCAN大赛创业赛道方案
3. 第二十届iCAN大赛挑战赛道方案



iCAN大赛官方公众号



附件 1:

第二十届 iCAN 大赛创新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- 1.智慧家庭：让家庭生活变得智能和便捷的产品和服务；
- 2.智慧农业：用于农牧渔等领域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；
- 3.智慧社区：用于社区、校园等环境的产品和服务；
- 4.智慧医疗：用于医疗、健康等领域的产品和服务；
- 5.智能交通：用于交通的智能车、飞行器、道路桥梁等；
- 6.智能教育：用于提升教育学习的各种产品和服务；
- 7.智能硬件：各类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应用产品和服务；
- 8.智能制造：各类仪器和传感器、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；
- 9.智慧文创：用于提升文化娱乐生活的文创产品和服务；
- 10.智能环保：用于改进节能环保的新型技术和产品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任一成员所处最高学习阶段划分参赛组别，分为高职组、本科组、研究生组。每支团队 2—5 名队员，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，团队所属院校以队长所在院校为准，每人仅限报名一支团队，每个团队指导老师数量不超过 2 人。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不允许重复参赛，往届国赛一、二等奖作品不允许重复参赛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6年4月1日—8月31日

(二) 报名渠道：8月31日前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。

(三) 报名材料：包含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1. 团队成员信息：在报名页面完整填写团队成员信息。

2. 参赛项目材料：近2年内完成的产品实物（2024年4月1日以后）、产品介绍（产品说明PPT及实物演示视频）、原创材料（开发日志及其他原创证明材料）。如使用AI辅助的材料需要添加“AI辅助制作”标识。参赛项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。

3. 根据iCAN大赛创新赛道的双盲评审原则，创新赛道所有赛程的参赛项目材料中禁止出现院校、指导教师、单位名称，仅可体现参赛学生姓名。

四、评审规则

有效参赛作品为可以演示和操作的实物，涵盖实体产品、硬件原型、可运行软件系统、软硬结合装备及配套功能载体等，参赛作品务必是学生原创，谢绝任何形式的导师课题参赛，产品实物需参赛团队于现场比赛时携带参与评审。

iCAN大赛秉持鼓励原创、推崇创新的办赛理念，创新赛道采用双盲评审方式，以应用创新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。专利、合同、论文不作为本赛道的评审依据，推荐参赛团队重点聚焦产品实物本身与开发过程。创新赛道评审分

为巡展评分与分组答辩评分两部分，每个部分均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。项目总分=巡展评分*20%+分组答辩评分*80%。

（一）巡展评审规则

1.作品实用性 25 分：强调作品的实用性与功能完整性，是否解决实际问题。

2.技术创新性 25 分：强调作品原创性，在技术难度、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。

3.现场演示效果 50 分：强调作品演示完整性和流畅性，技术展示与验证。

（二）分组答辩评审规则

1.创新性 35 分：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，在思维模式、技术研发、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。

2.实用性 25 分：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，并具备社会和市场价值。

3.原创性 20 分：强调构思到成品的开发过程可追溯、逻辑连贯，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完整呈现研发过程与关键节点。

4.技术方案 20 分：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，并对团队成员的整体协作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违规处理

若查实团队存在文件伪造、抄袭、盗用他人成果、代做等行为，或未提供产品实物、产品介绍、原创材料中任一项的，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若团队参赛材料违反盲审原则，每出现一处违规点（出

现学校名称、参赛单位名称、指导老师姓名等)项目总分扣5分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(4月1日—8月31日)

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(www.g-ican.com)报名,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。截止日期后不可修改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(二) 校内赛(9月1日—9月15日)

各参赛高校晋级区域赛的团队限额为30支,各高校可根据报名数量自行决定校内赛的举办(超过30支团队的学校必须举办校赛选拔)。校内赛由各参赛院校选拔优秀项目晋级区域赛,赛区组委会进行指导。对于申报并取得学校赛事认定(国家A、B、C类赛事)的学校,团队限额增加10支,对于报名团队数量超100支的学校,团队限额增加5支。

(三) 区域赛(9月19日—10月25日)

各赛区组委会应积极组织区域赛,做好赛事宣传工作,根据全国组委会设定的总决赛配额,择优推荐项目入围全国赛。对于申报并取得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教育部门当年赛事认定的赛区,晋级全国总决赛的团队配额额外增加20%。

(四) 全国总决赛(11月中下旬)

iCAN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赛的项目进行初选评

审，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。在全国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、创新作品展、创新教育研讨会、人才招聘会、投融资对接、颁奖典礼等交流展示活动。

附件 2:

第二十届 iCAN 大赛创业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iCAN 创业赛道紧跟科技创新前沿，以及产业研发方向，设置以下方向类型：

1. 新一代信息技术：元宇宙、虚拟现实、集成电路、通信网络、工业互联网、网络与信息设备、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、软件开发、工业互联网等。

2. 人工智能/智能机器人：通用人工智能、AI 软件、AI 应用、大模型、AI 智能硬件、可穿戴设备、人形机器人、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等。

3. 生物医药/大健康：现代医疗、医疗器械、医药服务、药品研发与制造生物技术等、互联网医疗、康养和养老、家庭诊疗设备等。

4. 新能源/新材料：新型储能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产品与技术、动力电池、碳中和、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、纳米材料、半导体材料、超导材料等。

5. 高端装备制造：仪器和传感器、量子信息、智能制造装备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智能汽车、低空经济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等。

6. 文化创意及产业创新：文化娱乐、影视游戏、在线教育、新零售、农业科技、工业设计、服务设计、体验经济、

乡村振兴、社区更新、食品科技及产品、新物流及供应链等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，要求团队以使用自主完成的创新项目注册公司，队长为企业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核心成员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10%），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，每支团队 2-5 名队员，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，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所在地区为准，每人仅限报名一支团队，每个团队指导老师数量不超过 2 人，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不允许重复参赛，往届国赛一、二等奖作品不允许重复参赛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

（二）报名渠道：8 月 31 日前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包含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1. 团队成员信息：在报名页面完整填写团队成员信息。

2. 参赛项目材料：近 2 年内完成的产品实物（2024 年 4 月 1 日以后）、产品介绍（商业计划书 PPT、实物演示视频及其他证明材料）。参赛项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。

四、评审规则

参赛公司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为有效参赛作品，涵盖实体产品、硬件原型、可运行软件系统、软硬结合装备及配套功能载体等，须具备团队原创性。产品实物

需参赛团队于现场比赛时携带参与评审。

（一）评审规则

创业赛道比赛以产品商业化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，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，具体分值分配如下。

1.创新性 20 分：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，在思维模式、技术研发、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；

2.商业性 25 分：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，考察实际运营成果，评估商业模式、盈利逻辑的可行性与落地效果，考量现有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；

3.技术方案 20 分：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，考察技术水平的核心竞争力；

4.团队情况 20 分：强调团队成员的教育、工作背景，对管理能力、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5.市场潜力 15 分：评估项目市场规模成长性、产业化拓展能力，产业资源整合及与创投、孵化平台的适配性和资本对接潜力。

（二）违规处理

若查实团队存在文件伪造、抄袭、盗用他人成果、代做等行为，或未提供产品实物、商业计划书 PPT 及实物演示视频中任一项的，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（4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）

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报名，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截止日期后不可修改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（二）初赛（9 月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设定的复赛配额与评审结果，择优选拔团队入围复赛。

（三）复赛（9 月—10 月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设定的全国总决赛配额与评审结果，择优选拔团队入围全国总决赛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（11 月中下旬）

iCAN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。在全国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、创新作品展、创新教育研讨会、人才招聘会、投融资对接、颁奖典礼等交流展示活动。

六、创业服务

针对大赛参赛项目将开展各项宣传和对接活动，组委会为项目提供创业指导、技术支持、项目孵化、投融资、产业对接等服务。

附件 3:

第二十届 iCAN 大赛挑战赛道方案

一、赛道背景

为鼓励产教融合，培养创新人才，促进参赛项目更好的与产业需求结合，大赛联合企业发布前沿技术课程和赛题，提供相应软硬件支持，加强产业与高校教育之间的联结，由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商业管理、电子信息等赛项组成。鼓励合作企业共同进行产业命题研究和人才培养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，可以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，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，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地区为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.挑战赛道命题方案将由大赛组委会审核后另行发布。
- 2.合作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，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，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。

第二十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赛道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信用代码			
赛事负责人			
姓名	职务	电话	邮箱
企业简介			
命题及阐述			

注意事项：

1. 请将表格填写完整，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，发送至组委会邮箱：contest@g-ican.com
2. 组委会审核通过的命题将在 iCAN 大赛公众号及官网发布。

（企业盖章处）